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勇志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cy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33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(下稱說明會)部分場次調整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(詳如說明二)，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9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場次調整情形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場次(課程代碼：1973359)：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上午9時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辦理，調整為105年4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下稱新北高工)圖書館6F辦理。

(二)臺東縣場次：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，調整為105年5月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中正堂辦理。

三、有關新北市場次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北高工教務處許棟材主任，電話02-22612483轉分機4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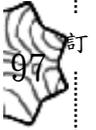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4-06
15:47:24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線